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2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余寶美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新財政年度預算增加的 3.8% 整體開支當中，有多少金額／份額及人手，用於「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」工作？
2. 相關開支預算可令署方多處理多少宗僭建物個案？提高多少個案處理效率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)

答覆：

1. 財政撥款預算增加 3.8%，主要由於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需求增加、淨增加 7 個職位，以及 2023-24 年度用於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開支增加所致。在增加的撥款當中，用於開設 4 個有時限職位 (2 個專業職位及 2 個技術職位) 的全年預算開支為 315 萬元，該等職位會用於處理樓宇涉及錯誤接駁渠管的僭建物，以改善近岸水質和減少維多利亞港須優先處理的沿岸地區的氣味。
2. 屋宇署除處理市民於 2023-24 年度就僭建物作出的約 3 萬宗舉報外，預計亦會於年內處理不少於 100 宗有關樓宇涉及錯誤接駁渠管的額外個案，確實數字視乎環境保護署轉介個案數目而定。

屋宇署會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，提高處理僭建物的工作效率。屋宇署除了採取執法行動、提出檢控、徵收代辦工程附加費、實施樓宇復修資助計劃，以及透過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業主提供支援外，亦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在社會培養愛護樓宇的文化。